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EST GROUP HOLDING LIMITED**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

**股東特別大會**  
**表決結果**

茲提述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通函」)。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獲提呈決議案(「決議案」)均以點算股數方式表決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5,084,283,133股，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可於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算股數表決之監票人。

\* 僅供識別

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尚新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作為買方)、Smart Role Holdings Limited (作為賣方,「賣方」)以及楊雪女士及趙國琳先生 (作為擔保人)就轉讓Total Fame Holdings Limited (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交易事項」)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之股份轉讓協議(「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p> <p>(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採取一切其可能認為就與協議、補充協議及交易事項有關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權宜或合宜之有關行動及事宜及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或文據(包括在有需要時加蓋本公司之公司印鑑),以及同意與此有關之事宜之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而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屬行政性質及附屬於協議、補充協議及交易事項之實施或協議、補充協議及交易事項所附帶。</p>	2,041,490,992 (100%)	0 (0%)	2,041,490,992
2.	重選秦杰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2,041,490,992 (100%)	0 (0%)	2,041,490,992

由於各項決議案均獲得超過50%之票數贊成,因此各項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局命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秦杰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王穎千女士(主席)、秦杰先生(行政總裁)、劉煒先生、陳偉先生及樊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茹祥安先生、劉海屏先生及劉彤輝先生。